

FA TING SHANG DE

XIN LI XUE

法庭上的 心理学

主编:邹碧华 副主编:胡国均 章晓琴

做一个聪明的沟通者

为失明者重塑心灵的窗户

我只是拿回属于我自己的东西

遭遇抑郁性神经症患者

我要在上海有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庭上的 心理学

主编:邹碧华 副主编:胡国均 章晓琴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庭上的心理学 / 邹碧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18 - 2336 - 6

I. ①法… II. ①邹… III. ①司法心理学 IV.
①D90 - 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9710 号

法庭上的心理学
邹碧华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林 喆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12 千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336 - 6

定价: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指出，“法官要更加注重对新知识的学习理解……仅靠懂得法律知识是不够的，还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知识”。我国法官在审判中运用心理学的历史可谓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期，司法官员就懂得以“五声听讼”的方法（观察当事人和证人的言辞、表情、气息、听聆、眼神）来洞察当事人心理和捕捉信息。司法制度历经数千年沿革后，涉诉纠纷呈现出多样化、激烈化的趋势，民事案件中亦掺杂着愈来愈多的情感冲突和社会因素。一个秉公执法的法官往往可以很专业地解开当事人的“法结”，却常常对当事人的“心结”以及由此激化的矛盾束手无策，从而在追求“和谐司法”、“案结事了”的道路上艰难踟蹰。

值得庆幸的是，本书中的法官们找到了一把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的钥匙。他们不仅是精通法律、对案件明察秋毫的法官，同时也是熟谙心理学、对当事人内心洞若观火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书中十九个曲折生动的故事中，无论是罹患抑郁症、企图自杀的离异女子，还是偏执愤懑、怨天尤人的信访人，都能在平等、尊重、积极关注的氛围中，在心理咨询技术的巧妙运用下，最终找回了人生中的碧海蓝天。这些故事不仅凝聚了法官对公正司法的执着追求，亦包含了他们尊重生命与人格、情法交融的人文情怀；不仅为法官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新的视角，亦可以作为对普通群众进行的诉讼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知识普及。

从学科的角度看，如果说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其活动规律的科学，那么“法庭上的心理学”所关注的就是司法领域内诉讼参与人的心理现象

和规律。事实上,无论是在调解、审判还是在执行过程中,法官都必定要接触到当事人的心理问题。一个有责任心和使命感的法官,如果能够从认知上分析当事人对案件性质、相关法律认知的不同,从情感上分析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冲突;从意志上分析当事人行为倾向,将有助于深入挖掘当事人心理冲突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准确把握诉讼动机与诉讼需求,及时发现当事人的不实的陈述或伪证,巧妙进行情感疏导和行为引导;将有助于建立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良性心理互动,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做到动之以情、喻之以理、晓之以法,促进矛盾的及时化解以及社会和谐稳定。在司法为民的大背景之下,将心理学方法科学地应用于整个司法过程中,法官对案件的处理将不再仅限于生搬硬套法律规则而漠视人性与世情,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和法律释明;当事人所面对的是充满人文品格的司法者,而绝非冰冷的法律适用机器。也正因如此,当事人所感受到的是法律对每一个人生命、人格、尊严、情感的尊重和保护以及法律真正的强大的力量。

而今,心理学的应用在司法领域内的独特作用和意义已经获得了普遍的重视和认可。在此前提下,本书所彰显的心理学应用路径和前景已不仅限于法官对生活积淀和人生经验的零星积累和不自觉运用,而更加侧重于专业化知识体系的建构及其与司法实践的能动联结。面对“安定和谐”的孜孜追求与“诉讼爆炸”的社会现实之矛盾,法官需要解答的正是如何善解法律、善解人意并进而善解矛盾的命题,以使司法的过程抑或结果充满亲和力,而这样的司法过程或结果也必将提高群众对司法的信心,推动法律信仰的形成。

是为序。

邹碧华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目 录 Contents

1	序
1	导论:法庭上的心理学 / 邹碧华
24	做一个聪明的沟通者 / 宓秀范
35	为失明者重塑心灵的窗户 / 金喆勳
46	我只是拿回属于我自己的东西 / 章晓琴
64	希望能被公平对待 / 刘亚玲
80	我娘如有个好歹,法官得给个说法 / 唐杰英
89	上法院去告吧 / 张 枫
98	你的房子谁“做主” / 谢寿山
113	孩子啊,孩子 / 沈莉萍
125	你们就是我的父母 / 滕道荣
137	从美化自我到正视自我 / 孙海峰
148	离婚了还是朋友 / 胡桂霞
159	谁来安置我 / 沈莉萍
169	遭遇抑郁性神经症患者 / 顾薛磊
182	我要在上海有房 / 胡桂霞 顾鸣香
198	从闭门不见到握手言和的转变 / 顾鸣香
208	帮助他们寻找未来 / 顾 杨
218	最熟悉的陌生人 / 许艳婷
228	我的天塌了 / 章晓琴 许艳婷
236	我要认定工伤 / 沈莉萍
243	后记

导论：法庭上的心理学

——一把看不见的利剑

邹碧华

王胜俊院长在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上的讲话着重强调了“新时期司法工作坚持群众路线，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切实增进群众感情，大力改进司法作风，努力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而心理学在司法活动中的运用正是法官群众工作能力提升的具体表现。

心理学在司法活动中的应用并非近年来才进入公众视野。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就诞生了司法心理学，专门研究司法实践中的心理活动规律，包括犯罪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矫正心理学、法制心理学等分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司法心理学也有长足发展，但研究的主要方向是犯罪心理学和刑事审判心理学，对于心理学在法庭审理活动中的应用基本空白。因此，我们对法庭上心理学的研究，无法按照其学科系属来进行理论上的推演，而更多的是以审判实践需要为出发点作一些思考和尝试。

一、为什么要将心理学引入法庭？

存在决定意识。之所以要将心理学引入法庭，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理由：

第一，这是社会心理需求对审判工作的必然要求。

当事人带进法院的，绝不仅仅是法律问题。事实上，当事人走进法院时，可能处于无意识状态，往往会把情绪问题和心理问题一并带进来。当事人走进法院，面对人身损害、亲人丧生、亲情反目或是婚姻破裂等生活中出现的重大变故，当事人会伴随各种情绪或心理问题，诸如抑郁、焦虑、烦躁、压迫、紧张，等等。还有的当事人身上存在某种类型的自毁行为或生活技能缺陷。这种缺陷对于当事人而言，具有重复

性和持续性的特点。例如,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尹某一直认为她非常爱自己的丈夫,因此丈夫不可能有外遇而与自己离婚。但鉴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法院判决离婚。此后,尹某一直寻找各种理由来法院吵闹。在接待过程中,接待人员发现尹某平时生活习惯比较懒散、邋遢,且不善于处理自己的生活及情绪。从心理学上看,其认知模式和归因模式存在重大缺陷。尤其是其为典型的外归因模式,即凡失败的事情都是别人的过错。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导致其婚姻失败的必然因素。

紧张的生活节奏、激烈的职场竞争、沉重的经济负担、脆弱的人际关系等,或多或少会对人们的心理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引发心理异常甚至是心理疾病,并最终投射到人的行为层面。法院,作为各种社会矛盾的集结地,也必然会受到来自于社会的各种心理的影响。法院处理的纠纷形形色色,绝大部分都可以还原为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冲突。其本质,是心理秩序失衡的外化表现。因此,要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就需要法官不仅能运用法律理论和方法帮助当事人“打开法结”,也能运用心理学知识和技能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

此外,心理学在法庭上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将心理学引入法庭,正是司法应人民群众需求,提升法官职业能力的必要之举,也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之举。

心理学上有许多重要技术,如倾听技术、沟通技术、知觉分析技术、归因模式分析技术等,都能够在法庭上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倾听技术在法院的接待活动中非常关键,它要求接待者在倾听时必须做到专注,给予被倾听者应有的尊重,否则极易引发对方不满甚至愤怒,从而产生心理学所说的阻抗,接待双方就会形成对抗,致使接待无法正常进行。

从法院的情况看,在倾听技术的应用方面,大多数法官并未有过系统的学习和培训,所以在实际接待中,倾听技术有不少误区,如有的法官手机铃声不断;有的法官心神不定,或者跑进跑出;有的甚至在开庭时交头接耳或者埋头做自己的事情。还有一种非常不好的倾听技术误区,叫做“反驳倾向”,即对方还在说话的时候就习惯于反驳说话者的观点并想好回应的方式^①。这种倾听障碍主要表现

^① [美]科里·弗洛伊德著:《沟通的力量:成功人际交往12法》,李育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第205页。

为:在说话者还在说话的时候就考虑如何回应对方、在心里模拟与对方辩驳、急于得出结论。心理学之所以认为反驳倾向是倾听障碍,是因为反驳倾向需要思考,从而降低倾听的关注度,影响有效倾听,忽略一些关键细节。这种现象在法官群体中大量存在。实践中,有的法官接待当事人时,还没有等当事人把话说完,就已经开始与当事人展开了激烈的辩论,结果不仅案情没有搞清楚,而且形成了法官与当事人的严重心理对抗。这些都是典型的违反倾听技术要求的现象。不少信访投诉也都缘于此。

其实,经过一定的培训,法官是完全可以掌握倾听技术的。只要懂得倾听、善于倾听,对当事人的接待就没有理由不成功。

第二,这是构建法庭和谐的必然要求。

法庭审理活动中充满着心理学技术。如法庭设施的布置:法官席居中,象征着法官的中立性;法官席高出控辩双方或当事人席,象征着法官的权威性;法官席后上方悬挂的国徽,让法庭顿时庄严起来。国外的法庭中,有不少当事人席采取了并排放置的方式,与相对放置方式相比,这样强调的是合作而非对抗。在庭审进行中,法官的仪态、姿势和语言等都会对当事人产生重要影响。比如,有的法官在法庭上不认真聆听当事人发言,在神态上向当事人表明自己“置身庭外”;有的法官在法庭上咄咄逼人,盯着一方当事人“穷追猛打”,而不会巧妙地启发、调动双方当事人自己把问题问清楚,让人产生法官是对方代理人的假象;有的法官频频打断律师发言,指责其发言重复、啰唆,让律师在当事人面前感觉非常难堪,进而与法官形成心理对立状态,等等。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心理学技术尚未被我国法官所广泛接受,当然也就谈不上在法庭上运用。我们在这方面的探索和培训还远远不能满足实践需求。

由于法庭是决定当事人胜负和利益归属的关键场所,当事人在法庭上往往会比较敏感,法官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都会在当事人心里产生某种效果。曾经有过一个当事人是这样投诉的:法官在法庭上看了对方十八眼,只看了自己两眼,认为法官有偏颇。这种情况,我们无从考证法官是否具有倾向性(当然,依常理判断,法官在法庭上不太可能会出现如此明显的倾向性),但法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举止和眼神会在当事人内心引发强烈的心理反应却是实情。

心理学技术在国外的法庭上有不少很好的运用。例如,在美国的法庭上有一

个非常有意思的程序设计,叫席前会议(Bench Meeting),是指法官在庭审中召集双方律师到审判席前进行一些简单讨论。席前会议的内容甚至包括提醒他们在法庭上说话不要火药味太足,注意一下自己的职业形象。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法官认为不能当着当事人的面指责律师,否则,律师当场丢了面子就会在心理上与法官形成对立,进而影响到司法的公正性。但类似的心理技巧或方法在国内法院却比较缺乏。不少当事人对法官投诉,往往不是因为法官真的有偏向性,实在是因为我们太缺乏对心理学方法的认识和运用。

第三,这是法官保持自身心理健康的必然要求。

目前,法官心理健康问题并未明确提出。其实,法官作为由普通人群组成的特殊群体,与其他任何人一样,同样会存在心理健康问题。并且,由于我国当前社会所产生的特殊压力及法官职业的特殊性,法官群体的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第一个原因是法官面临的社会认同压力日趋加大。这种压力主要来源于司法结果的社会认同。就法官的裁判行为而言,一方面,裁判结果会因法官个体能力的差异产生较大差异,如果再渗入法官操行方面的因素,问题就会显得更加复杂。另一方面,由于法律职业技术规则的作用,裁判结果往往在法官职业群体与社会公众之间产生较大认识分歧。当法官面临巨大社会舆论压力时,会不自觉地设法扭曲法律职业规则,迎合社会舆论。这种现象,就是上述因素作用的结果。第二个原因是法官面前的工作压力。目前,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及各项改革有待深化的时期,社会矛盾突出显现,各类纠纷大量涌入法院,法院收案大幅度上升。由于案多人少的矛盾,法官加班成为常态。在繁重的工作压力面前,许多法官身心俱疲,有的身体发生重大疾病;有的则在心理上出现厌烦情绪甚至出现心理偏差。很难想象,在一天开上三四个庭,接待了若干当事人后,法官还能保持较好的心理状态。第三个原因是法官作为普通个人的心理健康问题。任何人在工作生活中都会遇到各种问题,会在某一特定时期甚至长期产生心理健康问题。法官既然是普通个人,自然亦不可能生活在真空当中。因此,这一问题是不可回避的。同时,保持法官职业群体的心理健康,对于司法公正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司法公正最终只能靠一个个法官来实现,自然只有保持好法官职业群体的心理健康,司法公正才能得到保障。

法庭上的心理学,实在可以称之为—把看不见的利剑,可以扬善抑恶,彰显真

相于有形；转危为安，消解冲突于无形。

二、法庭上需要什么样的心理学？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科学，其主要内容是陈述心理现象、解释心理现象、预测心理活动、调节与控制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心理咨询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及方法，指导个体的生活实践，使人最大限度发展其潜能的应用心理学分支学科，其内容涉及正常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如问题应对、情绪处理以及危机干预等。

法庭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依法作出裁判的场所。因此，法庭上的心理学也应当是服务和服从于裁判这一核心功能，能够推动审判活动的有效有序开展，提高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接受度，促成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从实践来看，法官与心理咨询师对心理学的运用比较相似，都要通过施加心理学影响的方式，帮助相对方避免或克服心理上的障碍，进而解决其遇到的现实问题。心理咨询活动与法官的审理活动（尤其法官接待活动）有较高的相似性。

具体而言，心理咨询师与法官在心理学的运用方面有哪些相似点呢？

第一，二者在地位上有相似性。对于来访者或者当事人遇到的问题，咨询师和法官都应当处于“中立地位”，不应当存在利益上的关联性、情感上的倾向性。这就是心理咨询上比较重要的“超然”规则，即如果心理咨询师和来访者之间建立了超出咨询之外的关系，则心理咨询师应当通过将来访者转介给其他咨询师等方式中止咨询。同样，在法官和当事人之间，利益上的关联性是被法律所禁止，而情感上的倾向性，也是公认为有损司法中立，应当避免的一种情况。

第二，二者在对象上有相似性。两者运用心理学的对象往往是生活中遇到难题的人，例如人际关系问题、情感问题、危机事件等与其自身心理状态高度相关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的解决超出了他们自身的心理调节能力，需要借助外力的帮助。

第三，二者在目的上有相似性。两者的目的都是帮助来访者或者当事人消除心理障碍，解决生活难题，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性。

第四，二者在手段上有相似性。两者都是通过心理学知识、技巧的运用来实现对来访者或者当事人的积极影响。

但是,心理咨询师和法官对心理学的运用又具有一些不同点。

第一,二者介入的心理深度不同。尽管两者都需要解决具体的问题,但从心理学角度来看,法官运用心理学主要是为了化解诉讼矛盾,而非彻底解决当事人的心理问题,其目标更趋于表面化,是一种治标之术。虽然实践中,有个别优秀法官在个别案件中能够做到从更深层次为当事人的心理问题治本,但并不能因此而抹杀两种职业的本质区别。心理咨询则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协助对方认识接纳自己,进而欣赏自己,并克服成长的障碍,充分发挥个人的潜能,使人生有着更为整合和丰富的发展,迈向自我的实现,是治本之术。这也是这两种职业在本质要求上存在的重大差异。

第二,二者的地位不同。咨询师和来访者之间是平等的主体关系,但法官的职业身份,使其手握裁判大权,从一开始就和当事人处在不平等的位置上。因此,心理咨询师的结论对当事人只具有建议或参考作用,但法官的结论则通常具有强制性。

第三,二者是否具有可选择性不同。心理咨询师和来访者之间是相互选择的关系,来访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其认为合适的咨询师,而咨询师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选择适合自己的来访者。但在诉讼中,原则上法官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这种相互选择性,除非出现法定的回避事由,否则当事人不能选择法官,法官也不能选择当事人。

第四,二者工作对象数量不同。咨询师和来访者之间一般是“一对一”,在特别的情况下,例如家庭疗法中,才会出现“一对多”的现象。而法官和当事人之间肯定是“一对多”,至少会涉及两方当事人。因此,法官进行心理影响的过程,不限于法官和当事人之间的心理互动,还包括如何促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心理互动。而且,大多数情况下,司法的中立性特征还要求法官尽量减少“一对一”的单独接触(即避免单方接触原则)。

第五,二者在手段上不同。咨询师可以根据来访者的需要和自身的专业特长,选择不同的咨询技术,包括精神分析疗法、存在主义疗法、来访者中心疗法、格式塔疗法、行为疗法、认知行为疗法、现实疗法和家庭系统疗法。但法官囿于审判活动的性质,仅能适用有限的咨询技术,精神分析法、存在主义疗法、格式塔疗法等均无法系统地适用(当然,个别案件中可以就其某些技术作出运用)。也就是

说,心理学手段在法官职业中只能是从属性手段,而在心理咨询师职业中却是核心手段。

通过上述比较,不难发现,心理咨询师和法官对心理学的运用,可以简单地归结为两点:(1)对来访者、当事人施加心理影响的目的决定了两者的相似性;(2)法庭裁判活动的特性则决定了两者之间不同。基于这样的观察,我们将法庭上的心理学定义为是法官在审判过程中通过心理学知识和技巧的运用,对当事人施加心理影响,帮助当事人消除心理障碍,引导其理性对待诉讼,妥善处理矛盾的一种方法。

三、心理学对法官提出了一些什么要求?

心理学无处不在,法官在日常的裁判活动中也会自发地运用一些心理学的知识和技巧,但要从自发行为上升到自觉行为,其必须具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应有的专业素养。必备的心理学的知识和技能之外,一个很重要的条件是,法官必须把自己定位成是司法裁判和心理咨询的统一体,要努力培养一些咨询师应当具备的个性特征。当然,作为人民法官,我们始终都强调要有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归属感,要能动司法,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主动服务人民,服务社会。因此,从法官职业的人民性出发,以下这些心理咨询师应当具备的个性特征也可以说是一名新时期法官应当具备的个性特征。

(一)真诚和诚实

法官对当事人心理产生有效影响的前提是法官和当事人之间建立必要的信任关系,这种信任关系除了对法官法律专业技能的信任,更多的是对法官个人品质的信任。因此,法官在和当事人交流过程中,必须尽力做到真诚和诚实,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可以信赖的人”。例如,在交流中,可以适当地进行“自我暴露”,透露自己过往的经历、自己的情感体验等个人信息,来消除当事人防御心理。但对真诚的理解不能机械、绝对,法官不能沉浸在当事人的遭遇中自我发泄或宣传自己的个人主张,使当事人对法官的权威性产生质疑或误解。换句话说,法官在与当事人的心理交流中始终不能有悖自己的职业角色。例如,法官与异性当事人谈话,即应当与同性当事人谈话有别。

有的法官为了说服当事人,如调解或劝说当事人放弃上访,有时会做出一些

不切实际的承诺或误导当事人的说明。事后又寻找种种借口来搪塞或敷衍。这种做法,实在可以称之为饮鸩止渴。殊不知,一次不真诚或不诚实的言行会给法官带来巨大的损害。法官赖以建立自己权威的,是信任。不真诚或不诚实的言行,会使当事人的信任荡然无存。所以,法官在职业生涯中,不应该采用有违真诚或诚实的方法来对待当事人。

(二)对当事人的幸福有诚挚的愿望

法官职业的“人民性”决定了法官不能把自己定位成一名法律技师,不能仅着眼于案件的法律效果,还必须注重案件的社会效果。而社会效果的核心,就是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着力提高利益相关人的福祉。

其实,法官在办案活动中,最能打动当事人的,是法官内心对当事人充满着同情心,在法律的框架内始终设身处地为当事人考虑,希望当事人能够尽早摆脱诉讼或心理阴影,尽快走上幸福快乐的生活之路。心灵的力量是强大的。法官内心的这种力量,也同样能够打动当事人。袁月全、宋鱼水、陈燕萍等法官在这方面,具有基本类似的特点。

(三)对法治事业的使命感

要兼顾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意味着法官在适用法律时,要更多地关注法条之外、情理之中的因素,意味着更多的付出和压力。很多时候,法官作为权力的运用者,对案件的处理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当事人内心是否愿意接受,法官完全可以不屑一顾;当事人对于司法裁判的感受,法官可以置之不理。但是,一名优秀的法官,却必须将社会的、法律的、情理的多种因素融入自己的司法过程。

这种融入给法官带来的,绝不只是像做算术题一样对法律条文的加加减减。要做到完美的融合,法官必须付出更多的努力,有时,为了一个事实细节或者为了从社会争取到更多的支持,法官必须克服许多的困难和障碍。能够让一名法官做到这些的,只有强大的价值观和使命感。对于法治事业,法官既要拥有超凡脱俗的价值观,又要拥有脚踏实地的使命感。能够从工作中得到超出名利和报酬之外的意义。唯有如此,才能支持他始终保持对当事人的人文关怀。

(四)要尊重文化差异

心理学倾听技术中,有一项非常重要的技术,叫做理解当事人的内部参照系,即倾听者应当从当事人的角度看问题。心理学认为,积极倾听和理解,应当建立

在进入对方的内部参照系而不是根据倾听者自己的外部参照系。内部参照系包括价值观、文化背景、身份等多方面的因素。

法官职业必须与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这些人的地位、教育程度、个人修养等有高有低。法官同样必须信守“尊重当事人的内部参照系”规则,不能因为他们存在这些差别就产生歧视。这就要求法官尊重文化差异,能理解和尊重不同身份、性别、年龄、社会地位的当事人。我们强调法律的社会效果,就是强调要“具体问题具体看待”。因此,一名好的法官,必须能够将抽象的法律条文具体化为现实的法律纠纷,必须能够将抽象的法律条文平等地适用于存在着种种差异的当事人。

(五)能维持健康的界限

尽管从法律角度来观察,法官的裁判活动是单向的,只指向当事人,与法官无直接的利害关系。但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观察,任何心理干预的结果都是双向的,既对当事人产生影响,也对法官产生影响。这种心理上的“带入”,要求法官必须具有较强的自省能力,能了解并坚持生活和工作的界限,不把当事人的问题带到私人生活中去,也不把私人生活带入法庭活动中。这也是维持法官心理健康的一条基本界限。

有的法官在家中闹矛盾,情绪不佳,如果把这种状态带到法庭上,其结果自然会出现种种问题。反之,如果法官在法庭遇到一些极为棘手的难题,引起心理上的烦躁,就应当学会把这种心理状态及时放下,学会让自己的私人生活不受法庭活动的影响。

四、法庭上需要哪些基本的心理学技术?

和心理咨询一样,法官在对当事人进行心理影响的过程中,也需运用到一些基本的心理学技术,包括集中注意技术、提问技术、言语交流技术和影响技术。

(一)非言语交流技术

非言语交流技术,是集中注意技术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与言语信息一样,是法官和当事人进行有效沟通的前提。与言语交流相比,非言语信息较少受到意识的监督、检查,因此往往更能提示我们当事人言语背后所隐藏的信息。它常常为我们指出探索来访者内心真实的想法和感受的正确途径。非言语交流主要是由

外貌、体态、辅助语言、空间的使用等组成。

外貌,是指一个人的身体以及他的着装、打扮和卫生。一个人的外貌,往往是对其生活状况的有效注释,也是其人格特征的外在反映。例如,法院接待人员在接待上访十余年的某当事人时,发现该位女士虽然长期上访,但穿着打扮却十分得体,还略施薄妆。结合其谈吐,接待人员认为其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较高,内心仍然崇尚理性的生活,于是,便制定了对案件进行详尽深入地辨法析理、对个人生活秩序的重建进行逐步引导这样一个核心对策。这一对策最终被证明为非常有效。又如,《熟悉的陌生人》一文,许艳婷法官就是通过对当事人衣着打扮等外部特征入手,进而分析出当事人的心理状态,最后成功调解该案。

体态是指整个身体或身体的各个部分,包括头、脸、眼、嘴、肩膀、四肢及躯干的运动。一般而言,越是远离大脑中枢的躯体部分,其运动越少受意志的控制,越能反映出当事人的真实心理。例如,紧张的人常常会不自觉地紧握双手,而愤怒的人则更容易被自己的双脚出卖。

辅助语言,是指声音和言语的非言语部分,包括音量和音高、言语的速度和流畅性以及言语的表达方式。辅助语言的解释价值不在于它们本身,而在于它们在当事人身上的变化。因此,只有把它们放到特定的情景中去,才能更好地理解和解释它们。比如,如果在谈到某一问题时,当事人的音量明显降低、语速明显减慢,则你可能就需要考虑答案的真实性。例如,谢寿山法官在《你的房子谁“做主”》一文中,在询问当事人是否知道涉讼房屋被交易掉的事实时,就非常好地通过当事人的音量和语速把握了当事人心虚的心理状态,为后面的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空间的使用,包括当事人对距离和位置的安排,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事人的心理。例如,在一些家庭纠纷中,家庭成员在法庭选择的位置和相互之间的远近距离,往往更能准确反映出这个家庭的关系结构。合理地利用好空间,也能在心理上产生一定影响。例如,在《我要在上海有房》一文中,法官在谈话过程中,就采取了与当事人并排而坐的方法,从而接近了与当事人的心理距离,很快就了解了当事人的诉讼目的,为该案的调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倾听技术

倾听技术是心理学上的核心技术之一。正确的倾听对于人际关系质量的改

善具有极大的作用;反之,人际关系会受到极为不利的影晌。倾听有七个方面的作用:一是有利于谈话双方建立信任关系;二是有利于双方建立理解和沟通的桥梁;三是有利于当事人正确表达内心想法;四是有利于帮助当事人平复或控制情绪;五是有利于让倾听者更多地了解当事人的信息;六是有利于建立影响基础,为当事人理解和接受倾听者的建议奠定基础;七是有利于帮助当事人勇于承担责任。所以,倾听被认为是心理学上尤其是心理咨询领域的核心技术。虽然听觉正常的人都知道怎么听,但并非每个人都懂得倾听。正确的倾听,意味着法官必须接受当事人的所有信息,而不仅仅是只用耳朵去听,必须把注意力全部放在来访者的身上。在倾听的过程中,有着一系列的技术。

技术一:保持尊重与接纳的态度。要求倾听者做到专注,即内心平静、心无旁骛。同时,要求创造一个有助于交流的环境。对于离婚、抚养等家庭纠纷的第一次开庭,应尽量选择调解室进行,通过柔化环境的方式来降低双方之间的对立感,促进沟通。边处理其他事务边听的做法是对当事人的不尊重。《我娘如有个好歹法官得给个说法》一文中,唐杰英法官就较好地采用了这一技术,获得双方当事人的认可,最终成功化解该案。

技术二:理解当事人内部的参照系^①。所谓内部参照系,是指当事人理解事物的角度和方法。倾听者要有足够的自我觉察,能够对当事人的陈述保持开放态度,不以自己的态度或成见影响对来访者的理解。这项技术要求倾听者必须先从当事人的角度理解当事人所说的一切,不能急于用自己的价值观或自己的视角对当事人进行反驳。《上法院去告吧》一文中,张枫法官就成功地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找出了当事人十分激动的刺激源,从而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最后成功解决该案。

技术三:正确接收并理解言语信息。当事人所采取的音量、清晰度、语速、音调及重音等都会透露出相关信息,倾听者要善于将这些信息捕捉到。例如,当事人在提到某个人的时候语速放慢了,而且声音变得柔和了,有可能就会透露出这个人对于当事人比较重要并且感情方面比较好这样一个重要信息。又如,当事人感

^① [英]Richard Nelson-Jones 著:《实用心理咨询与助人技术》,江光荣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第83页。